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增资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二、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尹 田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